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INTERNATIONAL ENTERTAINMENT CORPORATION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009)

(I) 委任董事 及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謹此提述(i)Brighten Path Limited(「要約人」)與國際娛樂有限公司(「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二月十四日之聯合公告，內容關於(其中包括)要約人收購本公司的控股權益以及收購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要約人及其一致行動人士已擁有者除外)的強制性無條件現金要約(「要約」)；(ii)要約人與本公司聯合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日有關經修訂要約條款之聯合公告；及(iii)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二日有關要約之要約文件(「要約文件」)。除本公告文義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之詞彙與要約文件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I) 委任董事

董事會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緊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起，以下事項將會生效：

1. 蔡朝暉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林一鳴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3. 張燕民先生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4. 任煜男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5. 陸奕女士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6. 孫炯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7. 夏其才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新委任董事之履歷

執行董事

蔡朝暉博士 (「蔡博士」)

蔡博士，48歲，於金融服務及合併收購項目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的主席。除於香港不同金融集團擔任高層外，蔡博士亦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成員。彼現為泰加保險(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6161)之執行董事，並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份代號：1007)之執行董事兼主席。彼曾於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九月出任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8075)執行董事。蔡博士於一九九五年獲美國威奇塔州立大學頒授工商管理學士(優等生)學位，其後於一九九六年獲美國依利諾大學厄巴納-香檳分校頒授理學碩士學位，兩所大學皆為美國的大學。彼亦於二零一三年獲得香港城市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學位。

蔡博士為Head and Shoulders Direct Investment(在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的唯一股東，亦為要約人的唯一股東，而要約人目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蔡博士根據其於要約人擁有的權益而被視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於763,773,55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64.77%。

林一鳴先生 (「林先生」)

林先生，57歲，為Head & Shoulders Financial Group Limited董事。彼於金融服務、行政及管理運作以及項目投資擁有豐富經驗。彼於香港不同金融投資服務公司及公眾上市公司擔任高級管理層。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彼為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天行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現稱華融國際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3)擔任首席營運總監。二零零六年十月至二零零九年七月，彼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東方銀座控股有限公司(現稱為嘉年華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96)擔任執行董事。林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畢業於英國University of Newcastle Upon-Tyne，持有學士學位，乃香港證券及投資學會會員。

張燕民先生 (「張先生」)

張先生，61歲，為金道投資控股有限公司之成員公司金道資本管理(香港)有限公司首席運營官，一九八三年畢業於中國廣州中山大學，持有英語學士學位。彼於一九八七年於美國俄克拉荷馬州立大學取得銷售及營銷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先生有超過28年從事商業發展、投資及業務管理的經驗。彼曾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六年於Lloyd's Register Industrial Technical Services (Shanghai) Co., Ltd. (「LR」)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LR的整體營運。張先生二零零二年至二零零八年於SABIC Asia Pacific Pte. Ltd.擔任全國經理，彼負責該公司全部產品於中國的銷售及營銷。張先生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於SABIC (Shanghai) Trading Co., Ltd.擔任其中國投資部之投資總監。張先生於一九九五年至二零零零年於Amylum (Group) Asia Ltd. (「Amylum Group」)的中國廣州附屬工廠擔任總經理，負責管理Amylum Group於中國廣州的合營企業公司。

獨立非執行董事

任煜男先生 (「任先生」)

任先生，41歲，擁有逾7年執業律師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畢業於北京大學，持有法律學士學位，並於一九九九年於哈佛大學法學院取得法律碩士學位。任先生具備香港及美利堅合眾國紐約執業律師資格。彼於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零年擔任瑞士銀行香港分行投資銀行部門的執行董事。任先生曾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出任IDI, Inc. (當時於美國證券交易所紐約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目前稱為Cogint, Inc.並現於納斯達克證券交易所上市)董事會成員及審核委員會主席。任先生目前出任多間上市公司的董事職位，包括中國兒童護理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59)之非執行董事；融信中國控股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3301)之獨立非執行董事；SPI Energy Co., Ltd. (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SPI)之獨立董事；及蠟筆小新休閒食品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62)之非執行董事。任先生現時為中信証券國際有限公司(私募股權)董事總經理。

陸奕女士 (「陸女士」)

陸女士，46歲，涉足投資銀行、資本市場及風險管理逾20年。彼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為華興資本證券(香港)有限公司(「華興資本」)之股票部門主管，負責香港及美國股票市場的股票研究、銷售及買賣、分銷及營運。加入華興資本前，彼為中國人壽富蘭克林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之副行政總裁並負責其投資、研究、產品開發、營銷及分銷以及行政事務。於其職業生涯，彼亦曾就職於貝萊德資產管理北亞有限公司及德意志證券亞洲有限公司。彼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零九年九月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公司環球數碼創意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8271)擔任執行董事。彼於一九九四年獲多倫多大學頒授商學學士學位。彼持有特許金融分析師認證及目前為已向證監會註冊從事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藍藤資本有限公司的負責人員。

孫炯先生 (「孫先生」)

孫先生，48歲，目前擔任阿里巴巴集團業務分部之一的淘寶(中國)軟件有限公司阿里雲部門的副總裁，阿里雲開發及提供高擴展性雲計算及數據管理服務。彼於二零零七年至二零一零年於阿里巴巴(中國)網站技術有限公司任職，擔任日本業務分部之總經理。彼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擔任賢仕投資諮詢(上海)有限公司之主席。

夏其才先生 (「夏先生」)

夏先生，60歲，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乃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為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之董事。彼目前為大慶乳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007)及中國透雲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332)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兩家公司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彼於二零零五年十月至二零一五年四月曾擔任中國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前稱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於該期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亦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期間任職401 Holdings Limited(「401 Holdings」，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董事。在401 Holdings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清盤及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除牌前，夏先生已從401 Holdings離職。在其於401 Holdings任內，夏先生負責協助公司制定重組計劃。彼並無涉及401 Holdings的日常營運或清盤程序。

除上文披露者外，七名新董事各自於過去三年並無於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位。

除上文披露者外，七名新董事各自並無於股份(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擁有任何權益。

除要約人之最終實益擁有人蔡博士及上文及下文「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一節披露者外，七名新董事各自(i)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及(ii)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控股股東並無任何關係。蔡博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無固定任期，惟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蔡博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將收取董事薪酬分別為每年1,200,000港元、600,000港元及96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蔡博士、林先生及張先生各自有權就本公司每個財政年度收取花紅，金額將由董事會全權釐定。

任先生、陸女士、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自其委任日期起為期三年，須遵守本公司不時生效之組織章程細則。根據前述委任函，董事之職務可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三個月的事先書面通知終止。任先生、陸女士、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將收取董事薪酬每年240,000港元，有關金額參考其職位、職責水平、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而釐定。任先生、陸女士、孫先生及夏先生各自確認，其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性標準。

七名新董事各自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時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會上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七名新董事各自確認，概無其他須予披露資料或其涉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13.51(2)(v)條須予披露的任何事宜；亦無其他事宜須敦請股東垂注。

(II) 董事委員會組成變動

董事會亦欣然宣佈自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緊隨要約文件寄發日期後的營業日)起，以下事項將會生效：

1. 蔡博士及林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執行委員會成員；
2. 任先生、陸女士及夏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成員；及
3. 孫先生獲委任為董事會審核委員會成員。

承董事會命
國際娛樂有限公司
主席
鄭家純博士

香港，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鄭家純博士、魯連城先生、杜顯俊先生、鄭錦超先生、鄭錦標先生、鄭志剛博士、鄭志謙先生、蔡朝暉博士、林一鳴先生及張燕民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張漢傑先生、郭彰國先生、劉偉彪先生、徐慶全先生、任煜男先生、陸奕女士、孫炯先生及夏其才先生。